

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2014年博士招生简章

2013-10-23 11:46:00

一、培养目标

我院招收的学术型博士学位研究生,旨在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爱国守法,在本学科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及相关工作的能力,能在科学研究和专门技术等方面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报考条件及要求

(一) 报考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科学院大学联合招考的博士学位研究生,需满足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考生的学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已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 (2)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毕业生(能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 (3) 硕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

其中硕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是指:

- ① 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士学位满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生入学之日),达到与硕士学位同等学力;
 - ② 国家承认学历的硕士研究生结业生(报名时已取得结业证书);
 - ③ 报名时已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但尚未取得硕士学位的人员。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要求。
 5. 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定向培养的考生年龄不限。
 6. 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以上职称专家(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二) 同等学力人员报考,除符合上述有关要求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已取得报考专业6门以上硕士研究生主干课程的合格成绩(由教务部门出具成绩证明或成绩通知单)。
2. 已在公开出版的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术论文2篇(第一作者);或获得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为主要完成人);或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3. 大学所学专业应为与大气科学相关学科。

(三) 下列情况的考生报考时须征得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单位的同意:

1. 现为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的应届毕业硕士生。
2. 原为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的硕士生,现正在履行合同服务期的在职人员考生。
3. 拟报考定向培养的考生。

(四) 我院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全部为国家计划内全日制脱产学习博士生。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全脱产学习的考生,应在报考和复试时向报考单位和导师说明。

(五) 现役军人考生,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规定办理报考手续。

三、报名时间、方式及报名手续

考生在报考前可与我院研究生部或导师取得联系。所有考生必须参加中国科学院大学网上报名。

1. 网上报名时间:

秋季入学博士生网报时间:2013年12月10日-2014年2月10日。

2. 网上报名方式:

请考生登陆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http://admissionucas.ac.cn>),点击“博士报名”,根据自己的情况分别选择“普通招考”进入相应的报名系统中,进行考生注册。网上报名时请务必仔细阅读系统中的“网报公告”,凡未按公告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网上报名成功后,报考“普通招考”类别的考生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我院研究生部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 (1) 网上报名系统生成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打印件;
- (2) 2名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职称)同行专家的推荐书(推荐书在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士网报系统首页中下载,由推荐专家填写后寄至报考的研究所或院系招生部门,也可密封后由考生转交);
- (3) 硕士课程成绩单和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 (4)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硕士论文评议书和硕士学位答辩决议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同等学力人员免交)。
- (5)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6) 同等学力人员要求提交的其它材料;

4. 报考单位招生部门对考生的报名材料进行审查后,向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发放准考证。在复试阶段将对报考资格进行复查,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5. 我院只进行秋季招生,考生网上报名时请选择“中国科学院大学地球科学学院”中“气象学”专业目录下的导师。

四、普通招考考试科目及考试方式

1. 考试分初试、复试两个阶段。

2. 初试的笔试科目为:政治理论课(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和应届硕士毕业生可以免试)、外国语(语种以各单位公布的专业目录为

准，听力测试在复试中进行）和不少于两门的业务课，每门科目的考试时间为3小时，满分为100分。政治理论课、外国语由中国科学院大学统一命题，业务课由我院自行命题。

3. 初试时间

秋季入学招生考试：外语：2014年3月22日上午8:30-11:30；政治理论：2014年3月23日下午2:00-5:00。

4. 复试的时间、内容和方式另行通知。

5. 同等学力考生除了必须参加政治理论课笔试外（在初试时进行），还必须加试所报考专业的两门硕士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闭卷笔试，每门加试科目考试时间为3小时，满分为100分。加试的科目名称和测试范围以及具体时间、地点等，由各单位事先通知相关考生。

五、体格检查

体检由各研究所或院系在复试阶段组织考生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要求进行，由各研究所或院系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具体的体检要求。新生入学后需进行体检复查。

六、录取和入学注册

1. 我院根据下达的招生计划、考生入学考试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含面试成绩，以及对考生硕士或本科阶段的学习成绩、硕士或学士学位论文和评议书、专家推荐书等材料的综合考评结果）、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择优确定录取名单。初试成绩达不到规定的分数线或复试不及格的考生，不予录取。政审或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也不予录取。

2. 录取类别为“定向”的考生，在录取前须签署三方定向培养协议。录取数据上报后不得变更录取类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全部属于定向培养。

4. 被录取的考生应在我院规定的时间内报到注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以书面形式向请假，经批准后请假方为有效。无故逾期未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5. 被录取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在入学报到时出具硕士学位证书原件。未获得硕士学位者或不能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原件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七、其他

1. 考生因报考研究生与原所在单位或委培、定向及服务合同单位产生的纠纷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使招生单位无法调取考生档案，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后果，我院不承担责任。

2. 考生可通过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http://admissionucas.ac.cn>) 或是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研究生部 (<http://cadata.cams.cma.gov.cn/yjsmis/Home.aspx>) 查阅我院招生专业目录及联系方式等相关招生信息。

4. 本简章如有与国家、中科院大学新出台的招生政策不符的，以新政策为准。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6号

邮 编：100081

部 门：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研究生部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10-68406928

网 址：<http://cadata.cams.cma.gov.cn/yjsmis/Home.aspx>

E-mail: yjshb@cams.cma.gov.cn

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研究生部版权所有© 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

E-mail:yjshb@cams.cma.gov.cn 电话：01068406928 01068406386 传真：01068406386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6号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研究生部 邮编：100081